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股份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58,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78,44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534,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4,912,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8,922,000股預留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20.60 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 : 22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ICC

Citigroup

HTSC

更新信息公告

茲提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招股章程（「該公告」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結果公告」）。本更新公告為該公告、招股章程及結果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招股章程及結果公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發售的更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已申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垂注。由於撤回若干預留股份認購導致根據保證配額在優先發售中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發生變動，優先發售的詳情更新如下：已接獲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合共95,630,661股預留股份的申請，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922,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的約10.72倍。在已分配的預留股份中，合共1,587,989股預留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將分配給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作為其保證配額，以及合共7,334,011股預留股份的15份有效申請將根據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有效申請向彼等分配額外預留股份。

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額外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按照以下所載已更新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額外 預留股份總數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 股份總數	基於本類別 作出的額外 預留股份申請 總數佔分配 概約百分比
5至80,000	14	203,015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03,015	100.00%
93,839,657	1	93,839,657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約7.59%（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通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7,130,996	7.60%
	<u>15</u>	<u>94,042,672</u>		<u>7,334,011</u>	

向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預留股份的更新信息

由於上述優先發售的更新，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分配預留股份中，約78,885股及6股預留股份，分別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7%和0.0000%，預期按其各自於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分別分配予我們的董事陳智勝博士及施明女士（「**相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其各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9.09(b)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優先發售中將預留股份分配予相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遵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所披露條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國際發售的更新信息

董事會亦謹此更新，合共3,147,728,898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0,60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8,922,000股預留股份）的約19.60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4%。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若干條件下行使其酌情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招股章程及結果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